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陳伯端(休假，何儀筠代)

陳明鈴

葉思延

蔡惠鈞(休假，魏麗惠代)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詹曉慧

黃安心(休假，李政峯代)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劉雪如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公出，洪三凱代)、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6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1120601	112/06/13 請各位主管人員依本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一週內完成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其他應填報之檢核表，請各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7月13日前)完成，後續送本局安全防護小組審核並陳報局長室。(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6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6月9日至6月15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近日工安意外頻傳，務必適時對外宣傳本局業務(如7月記者會)，推廣為民服務以提升本局形象，另有關工安意外後記者採訪，請勿婉拒，俾利本局政策行銷。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會後務必提供樂芽一號庇護工場資料至局長室，俾利對該庇護工場充分了解。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某外資傳媒及本國科技公司縮減規模一案，請就業安全科確認事業單位所提優離優退方案是否確實傳達給該單位員工知悉。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案件權管單位檢視後續辦理情形，另重建處庇護工場行銷提升案，下週提出促銷計畫進度。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有關研商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產官學交流座談會，請職安科下週提報確定辦理日期。
2. 有關環保局企業工會六大訴求，請勞基科列出環保局已完成之訴求項目。
3. 請就服處下次局務會議說明青年尋職期間保險案願承辦之保險公司費率內容。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有關移工學校案，請重建處切實完成林副市長指示內容。

八、會計室補充：有關6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N211會議室舉行概算會議，請應出席人員務必準時出席。

主席裁示：請出席單位務必預擬說法，以爭取本局預算，達成政策目標。

九、專門委員提醒：有關本局申訴或調查案件之審定文件內容務必落實保密。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主任秘書提醒：

(一)近日因應議會會期空檔，許多同仁已安排出國行程，請各單位主管發揮管理作為，落實業務代理機制。

(二)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務必持續校正，俾利提升調閱正確性。

(三)有關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各所屬機關務必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每半年統計本局各單位忘刷卡統計資料，另請人事室及政風室研擬本局之差勤規範。

主席綜合裁示：

(一)有關7月3日職能發展學院工程動土典禮及7月4日勞動政策諮詢會，請權管單位先行排定會前會時間。

(二)邇來職場性騷擾案頻傳，請就安科持續陳報各受理案件辦理情形，俾利局內長官對外發言及府級長官垂詢之用。

(三)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落實本局相關發言機制，非對外發言權管人員切勿接受記者採訪，俾利統一本局對外發言口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